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21,692,000元增長約400%至50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情況好轉，本集團於全球主要智能手機品牌的合作份額提升，同時，本集團於應用於車載和物聯網(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取得明顯進步，令得本集團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30.8%，產能利用率較同期明顯改善；(ii)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的經營策略，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合計銷售數量於攝像頭模組銷售總量的佔比達到約49.2%，高端產品佔比提升幫助改善了本集團的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有利於毛利率的改善；及(iii)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的一家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較同期改善，歸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虧損金額較同期明顯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